

2011 年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 年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3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1 年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1 张保债（代码：122758）
- 3、发行人：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：9 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（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2017 年 12 月 15 日将要偿还本金 2.7 亿元人民币）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7.8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- 8、付息日：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9、兑付日：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

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分别按照债券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70\%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70\% - 30\%)$$
$$=4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3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3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已变更为“PR 张家港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1 年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

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2 日